

# 神揚保險代理人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

神揚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神揚保代）、神揚保代所代理之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新光產險），以及協力廠商神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神腦國際），為保險業務之合作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8條第1項規定（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），向 台端告知。新光產險及神腦國際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請至各該公司官網查詢。神揚保代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如下，敬請 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- （一）財產保險
- （二）保險代理
- （三）行銷
- （四）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
- （五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個人資料類別（包括但不限於載於各項聲請文件之客戶、其代理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）

三、個人資料來源（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，而為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）

- （一）要保人/被保險人；
- （二）司法警憲機關、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；
- （三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；
- （四）各醫療院所；
- （五）與第三人共同行銷、交互運用客戶資料、合作推廣等關係、或於神揚保代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方式：

- （一）期間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- （二）對象：神揚保代、業務委外機構、其他與神揚保代合作推廣之對象。
- （三）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- （四）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五、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 台端就神揚保代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- （一）得向神揚保代行使之權利：
  1. 向神揚保代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2. 向神揚保代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3. 向神揚保代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- （二）行使權利之方式：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。

六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（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）：

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神揚保代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因此可能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。

本人同意於保險業務範圍內、神揚保代及神腦國際可就本人之個人資料進行交互運用，包含但不限於帳務處理、行銷推廣、客戶管理等。

本人同意成為神揚保代之會員，神揚保代得於行銷之目的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，並得為提供會員優惠權益、行銷活動與最新商品訊息等相關行銷目的使用。

同意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